

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暨菁英決賽競賽章程總則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.08.02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13020026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吳鳳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、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、臺南市扯鈴協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。

六、比賽期程：

(一) 比賽時間／地點：

比賽時間	地點	項目
11 月 22 日(五)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(競速賽)
11 月 23 日(六)		扯鈴、跳繩(競速賽)、 陀螺、武陣
11 月 24 日(日)		扯鈴、跳繩(花式賽)
12 月 7 日(六)	吳鳳科技大學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)	踢毬、撥拉棒、砌磚、流 星球、臺灣獅、客家獅
12 月 8 日(日)		醒獅、臺灣獅、文陣、舞 龍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09 月 12 日(四)起至 113 年 10 月 16 日
(三)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 報名程序：

1. 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2. 報名方式：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 - 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register>)，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)。
 - 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再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 PDF 檔，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(五)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 - (3) 報名表回傳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報名成功與否須待承辦單位審核後，以 E-MAIL 回復為準。

(四) 賽程公告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9 日(二)。

1. 公告於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news>)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2. 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(五) 開幕典禮：國立臺南大學 11 月 23 日、吳鳳科技大學 12 月 8

日，皆在上午 10：30 於各比賽地點舉行。

113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	
113/09/12-113/10/16	報名時間
113/10/29	賽程公告
113/11/22-113/12/8	比賽時間（參考第六點比賽期程）
開幕日期	臺南大學 11 月 23 日、吳鳳科大 12 月 8 日

（六）「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」預計進行內容：

1. 參賽組別：全國賽中指定的項目組別，詳見菁英決賽章程。
2. 參賽限制：全國賽參賽組別的前兩名，進入菁英決賽。
3. 比賽規則：參照各項目競賽規則。
4. 比賽時間／地點：

比賽時間	地點	項目
11 月 24 日(日)	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、跳繩
12 月 8 日(日)	吳鳳科技大學旭光中心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)	舞龍、醒獅、臺灣獅

七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news>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留言討論區中：

- 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。
- 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；06-2148642（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，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，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）。
- (三) 留言板討論
(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

。

八、獎勵：

(一) 獎勵辦法：

1. 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。
2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（國立臺南大學）獎狀乙紙。
3. 獎 盃：菁英決賽獲勝的團隊，頒發金質獎盃乙座。另一隊則頒發菁英獎盃乙座。

(二) 敘獎規定：個人、雙人，團體賽及競速賽之敘獎規定請參照本競賽單項章程，所獲等第特優(視同第一名)，優等(視同第二名)，甲等(視同第三名)。

※團體賽制：三人以上（含三人）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(如以總分判斷等第者)

(三) 菁英賽獎盃採當天頒發；獎狀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及收件人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（列印報名表後，請確認地址與收件人無誤）。

九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除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(申訴單如附件)
- (三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（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）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僅提供擴音機（不含 CD 播放器）與連接線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，為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

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
- (四)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…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、於網路散布不實言論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及依情節予以禁賽外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將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一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公告之（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news>）。

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申訴單

學校名稱		比賽日期	
比賽項目		比賽組別	
申訴具體事由			
判決結論			

領隊或學校代表簽章

審判單位簽章

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

學校名稱		比賽日期	
比賽項目		比賽組別	
特殊狀況選手替換事由			
學校關防			